

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遂发改〔2024〕49号

关于遂城镇卫生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遂城镇卫生院：

报来《关于遂溪县遂城镇卫生院停车场收费的申请》悉。考虑你院实际情况，为有效疏导车辆通行，加强院内车辆管理，增强车辆流动性，方便群众就医，根据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湛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湛发改价格〔2017〕123号）的规定，经价格调查、成本核算、听取社会意见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，报局班子研究同意，现将你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小型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- （一）停车不超过2小时（含2小时）的免费。
- （二）停车2小时以上3小时内（含3小时）的收费3元；

停车 3 小时以上 6 小时内（含 6 小时）的收费 5 元；停车 6 小时以上 9 小时内（含 9 小时）的收费 9 元；停车 9 小时以上 12 小时内（含 12 小时）的收费 12 元；停车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内（含 24 小时）的收费 18 元。

小型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不分白天、夜间，以 24 小时为一计费周期。（详见附表）

二、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、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、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和殡葬车辆免收费停车服务费。

三、请你院做好宣传解释和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明码标价工作，并将标价牌摆放在停车场进出口显眼位置，便于监督。

四、以上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遂城镇卫生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遂发改〔2020〕15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遂城镇卫生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6 月 14 日

抄送：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：

遂城镇卫生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辆.次

车型	停车 2 小时以上 3 小时内 (含 3 小时)	停车 3 小时以上 6 小时内 (含 6 小时)	停车 6 小时以上 9 小时内 (含 9 小时)	停车 9 小时以上 12 小时内 (含 12 小时)	停车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内 (含 24 小时)
小型车	3	5	9	12	18

说明：1. 小型车停放不超过 2 小时(含 2 小时)的免收停车服务费。

2. 小型车为载重 2 吨以下(含 2 吨)或载客 20 座以下(含 20 座)的各种机动车。

3. 停车收费不分白天、夜间，以 24 小时为一计费周期。